

证券代码：300009

证券简称：安科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09:15 至 09:25，0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09:15 至 4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 K-1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座 1201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礼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64 人，代表股份 635,363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83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610,150,0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717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 429 人，代表股份 25,213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6 人，代表股份 47,832,3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2,618,8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9 人，代表股份 25,213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1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90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7%；

反对 1,242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5%；弃权 215,0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75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38%；反对 1,242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67%；弃权 215,0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5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857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0%；反对 1,23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；弃权 271,7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26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24%；反对 1,233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96%；弃权 271,7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902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；反对 1,240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220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71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9456%；反对 1,240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42%；弃权 220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82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6%；反对 1,32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7%；弃权 207,8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298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30%；反对 1,32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26%；弃权 207,8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920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9%；反对 1,23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9%；弃权 210,5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89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37%；反对 1,23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62%；弃权 210,5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187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23%；反对 1,473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1%；弃权 399,6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59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39%；反对 1,473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05%；弃权 399,6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6%。

关联股东宋礼华先生、宋礼名先生、周源源女士、赵辉女士、汪永斌先生、李坤先生、江军培先生、杜贤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88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；反对 1,224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；弃权 255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53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74%；反对 1,224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91%；弃权 255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295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23%；反对 4,645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1%；弃权 423,2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63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038%；反对 4,645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114%；弃权 423,2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07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95%；反对 6,093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1%；弃权 199,5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39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436%；反对 6,093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93%；弃权 199,5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10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48%；反对 5,983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7%；弃权 276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72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131%；反对 5,983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087%；弃权 276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3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

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8,87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4%；反对 6,111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8%；弃权 379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41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301%；反对 6,111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763%；弃权 379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6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111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0%；反对 96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1%；弃权 291,7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80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30%；反对 960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72%；弃权 291,7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8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890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1%；反对 1,197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5%；弃权 275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359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99%；反对 1,197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39%；弃权 275,6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2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2,967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1%；反对 1,43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1%；弃权 328,7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68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20%；反对 1,43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06%；弃权 328,7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3%。

关联股东李增礼先生、李城花女士、王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律师、朱华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律师意见书，认为：安科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